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廖佳儀

電話：02-23222050#66222

電子信箱：jiayi.liao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4911468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49114687D-0-0.pdf、1149114687D-0-1.odt、1149114687D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4年12月19日以環部氣字第114911468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配合本部公告「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，新增服務業、運輸業、醫療機構等應盤查登錄對象，為簡化盤查作業減少事業所需盤查成本，並使國內檢測資源得以充分運用。
- 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紙本受文者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及參閱附件資料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



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觀光署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台灣綠色和平組織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永續治理大學聯盟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